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385,000份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因离职或担任监事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5人调整为140人，不再列入激励名单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票期权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20.00万份调整为1,012.00万份，行权价格由14.96元/份调整为13.60元/份。同时确定以2024年7月9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4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日为2024年7月9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2.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行权价格为13.60元/份。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3,000份。

（二）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000份。

综上，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0人相应调整为126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是在审慎核查激励对象主体的行权资格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5,000份。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中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秋晨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加成、曾丽莉、邱金谋、叶松青、陈庆昌、柯玉彬。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修明、姚建忠、骆福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8	天马科技	2025/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邮政编码：350308

联系人：戴文增、李佳君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824.83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入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2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089.36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5,153.66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79.1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32万元，计提客户担保预计负债12.49万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35.47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35.47万元。综上所述，2024年度公司累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5,824.83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科目，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824.83万元，其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824.83万元，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监事会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旨在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委员属于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2）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各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委员属于利益相关方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关联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加成先生、曾丽莉女士、邱金谋先生、叶松青先生、郑昕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加成先生、邱金谋先生、叶松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曾丽莉女士、邱金谋先生、叶松青先生、郑昕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曾丽莉女士、邱金谋先生、叶松青先生、郑昕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四、听取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五、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2024年度公司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7.19%。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32,657.35元（人民币，下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13,063,188.72元。

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093,429.64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7.19%。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93,429.64	4,361,349.76	8,722,699.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32,657.35	-187,554,215.53	130,300,449.6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13,063,188.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177,478.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07,036.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177,478.92		
现金分红比例（%）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一）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本次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并同意公司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1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及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0,031.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9.4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2025年度计划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